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及報告書	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0
監事會報告書	10
公司管治報告	12
審計報告	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資產負債表	16
合併利潤表	17
利潤表	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現金流量表	18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19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19
二〇一七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20
重要事項提示	202
公司資料	202
備查文件	202
股份過戶大綱摘要	203

公司簡介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原哈爾濱電機廠、哈爾濱鍋爐廠、哈爾濱汽輪機廠(「三大動力」)等有關企業重組而成。

本公司地處中國哈爾濱市，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1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376,806,000股，其中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H股為675,571,000股；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706,523,000股，其中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H股為675,571,000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在崗員工近2萬人，發電設備年生產能力3000萬千瓦。主要業務及產品包括：

- 火電主機設備：單機容量最大達1000MW等級鍋爐、汽輪機及汽輪發電機，佔國內火電裝機容量30%以上；
- 水電主機設備：單機容量最大達1000MW等級水力發電機組，佔國內大型水電裝機容量50%；
- 核電主機設備：單機容量最大達1400MW等級核電廠核島及常規島設備；
- 氣電成套設備：9F級／9H級燃氣輪機及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
- 清潔能源：太陽能光熱發電、潮流能發電、海水淡化等產品的研製開發與生產；
- 其他產品：電站配套輔機、工業鍋爐、工業汽輪機、控制設備、交流電機、直流電機、閥門、壓力容器及軸流風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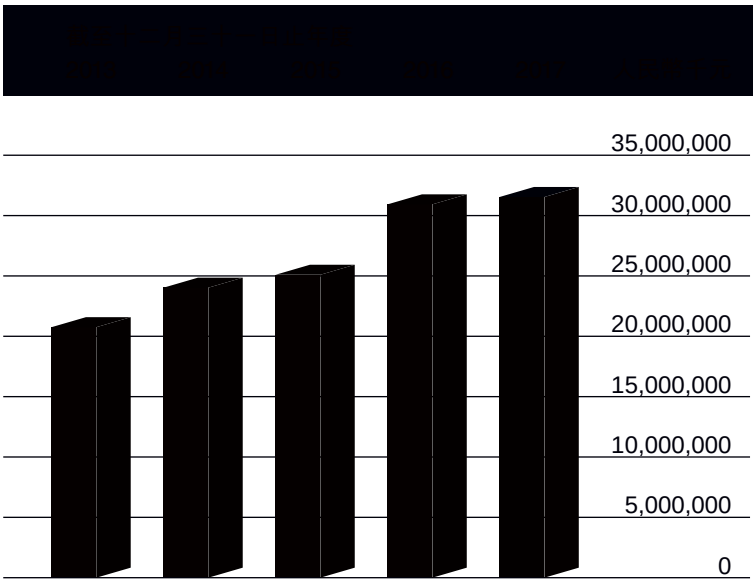
- 電站工程總承包；
- 火電及水電設備成套服務；
- 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
- 電站設備產品售後服務；
- 成套發電設備的工程化技術研究與開發；
- 發電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工程業務。

本集團立足國內市場，並積極開展「走出去」戰略，火電、水電、核電等主機及配套輔機產品出口至印度、巴基斯坦、俄羅斯、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菲律賓、蘇丹、巴西、伊朗、孟加拉等40餘個國家和地區，同時在國內和國外開展火電站、風電場、水電站機電設備和輸變電項目總承包業務以及BOT、BOO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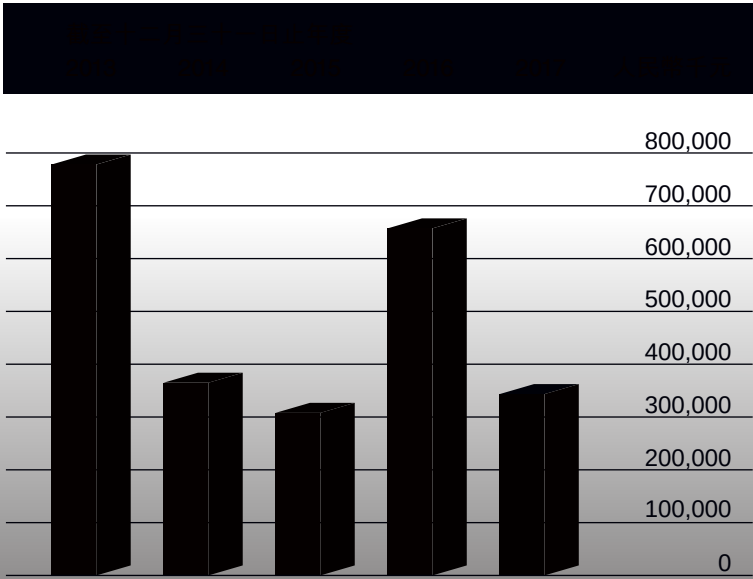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匯集了國內一流的科研、技術、管理精英人才，擁有先進的生產和科研試驗設備，有著完善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體系，研究開發能力、生產製造能力和電站承建能力在中國發電設備製造商中位居前列。

財務摘要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況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540,324	30,929,421	25,097,225	24,026,534	20,752,889
利潤總額	人民幣千元	343,366	657,169	307,860	364,910	778,09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94,227	413,283	196,212	566,409	705,814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64,838,093	65,867,508	64,163,245	62,161,482	60,320,723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48,695,941	51,225,093	50,246,364	48,156,430	46,026,474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1,271,401	1,209,321	1,209,491	1,329,180	1,767,16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14,870,751	13,433,093	12,707,391	12,675,872	12,527,084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8.714	9.757	9.230	9.207	9.09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141	0.300	0.143	0.411	0.513

財務摘要(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貢獻 人民幣千元
火電主機設備	13,871,644	2,300,519	12,169,546	2,283,434
水電主機設備	1,146,213	182,329	2,484,169	189,792
核電	2,032,576	519,357	2,009,616	291,820
電站工程服務	10,704,840	497,330	9,912,653	789,977
電站輔機及配套	1,339,076	195,206	1,437,706	228,039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2,445,975	577,629	2,915,731	519,484
合計	31,540,324	4,272,370	30,929,421	4,302,545
未分配到主要產品之費用		-3,929,004		-3,645,376
利潤總額		343,366		657,169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7年度業績報告。

2017年是本集團改革攻堅、轉型升級的一年，也是備戰嚴冬、主動求變的一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全力應對轉型發展中的新機遇和新挑戰，圍繞戰略目標，堅持創新驅動，聚焦提質增效，着力深化改革，紮實推進各板塊業務，取得顯著成效。

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創造歷史新高，盈利狀況整體平穩，產品交貨明顯好轉。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15.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98%。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借良好的發展基礎以及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發展潛力巨大，必將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報告期內，持續抓好生產經營、備戰嚴冬、改革攻堅、轉型升級和補齊短板等方面。積極推進市場開發，抓好產品交貨，不斷提高產品質量；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嚴格控制「兩金」水平，着力盤活存量資產；實現事業部制有效運行，實施薪酬激勵改革，持續推進瘦身健體；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創新電站服務運營模式，推進新產業新產品開發，充分發揮科技支撐作用；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持續改進基礎管理，穩步開展資本運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2018年，世界經濟有望持續復甦，中國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發電設備製造業既有挑戰又有機遇。從市場形勢看，煤電中小機組有一定需求，水電市場迎來抽水蓄能發展高峰，氣電市場保持上揚態勢，核電市場業內重啟的呼聲漸高，電站服務市場節能減排改造潛力較大，新能源市場發展迅速；從信息科技發展看，新一輪信息科技革命席捲全球，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爆發式發展，主動擁抱互聯網和大數據，向勢而動、順勢而為、乘勢而上，發揮後發優勢，實現彎道超車，是本集團的必然選擇。本集團將以「打造百年老店、世界名企」為動力，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世界級百年老店，回饋各位股東。

2018年是本集團改革轉型的關鍵時期，對推動戰略落地、夯實未來發展基礎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以戰略規劃為統領，以高質量發展為中心，以解放思想為突破口，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着力抓好創新、運營、轉型、改革、補短板等重點工作，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

感謝給予信賴和支持的各位股東！感謝董事會和監事會各位同仁的睿智貢獻！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與無私奉獻！

董事長

斯澤夫

於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閱讀本部分內容之時，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近幾年來，中國經濟發展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為其他領域改革發展提供了重要物質條件，中國經濟發展進入了新時代，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2017年，國內發電裝機結構清潔化趨勢明顯，截至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17.8億千瓦、同比增長7.6%，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6.9億千瓦，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38.7%，同比提高2.1個百分點。2017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3372萬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8988萬千瓦，均創歷年新高；全年新增水電裝機1287萬千瓦，其中，抽水蓄能200萬千瓦；新增並網風電裝機1952萬千瓦；新增並網太陽能發電裝機5338萬千瓦，同比增加2167萬千瓦；新增煤電裝機3855萬千瓦、同比減少142萬千瓦。

隨著世界經濟發展和科技進步，全球能源發展模式在發生巨大變化，低碳、綠色的清潔能源消費模式正逐步形成，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國內外發電設備製造業未來競爭的主戰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能源結構調整、技術革命、「去產能」等工作的持續深入，中國電力工業也進入了清潔低碳、安全高效、靈活智能的發展新階段。煤電發電比重持續下降，煤電企業經營形勢嚴峻，水力發電保持低速增長，風電及太陽能發電持續領跑，發展空間仍然很大，棄風、棄光問題明顯改善，核電建設、核准、開工有望提速，裝機依然具有發展空間。同時，以可再生能源、分佈式能源、微電網、智慧電網等要素為主的電力產業形態正在逐步形成，並將得到快速發展。

生產經營情況

概述

2017年，是本集團改革攻堅、轉型升級的一年，也是備戰嚴冬、主動求變的一年，本集團全體幹部職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集團管控明顯增強，質量提升持續推進，深化改革全面鋪開，轉型升級全面啓動，經營指標全面完成。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訂貨情況

2017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本集團充分發揮集中營銷和產業經營優勢，千方百計開拓市場，實現正式合同簽約額341.62億元(2016年正式合同簽約額344.85億元)，其中煤電設備148.28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3.40%；水電設備55.04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6.11%；核電設備68.19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9.96%；氣電設備13.22億元，佔簽約總額的3.87%；電站服務34.10億元，佔簽約總額的9.98%；其他產品22.79億元，佔簽約總額的6.67%。

煤電產業方面：國內新建機組需求延續低迷態勢，節能減排、熱電聯產蘊含新的市場機遇，中小型電站建設依然活躍；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大容量機組需求不旺，中小機組需求潛力較大。2017年，本集團集中營銷的優勢凸顯，中標了五大電力唯一的2台百萬千瓦超超臨界大唐新餘汽輪機、汽輪發電機項目，汽輪機、汽輪發電機市場佔有率分別實現43%和41%，國內第一，鍋爐市場佔有率36%。同時，本集團加強了中小機組市場開發工作，重拾以往被忽略的重要市場，並相繼取得一批單機容量60—200MW項目，為公司度過煤電市場嚴冬提供了有力支撐。

水電產業方面：2017年，水電市場迎來抽水蓄能發展高峰，本集團抽水蓄能項目中標山東文登、福建周寧共10台30萬千瓦機組，市場佔有率24.4%。國際訂貨10.6億元，同比增長30%，簽訂埃塞俄比亞千禧EPC項目、幾內亞蘇阿皮蒂4台11.25萬千瓦項目。

核電產業方面：2017年，國內核電並無新審批項目，同時，AP1000項目大批暫停，新招標項目較少，但本集團往年中標的部分訂單於年內生效。在新招標項目中，本集團蒸發器中標率33%，核主泵中標率42%，並中標唯一的常規島中核ACP100小堆項目。

氣電產業方面：國內市場需求仍集中在F級燃機，同時，對H級燃機的需求開始顯現。2017年，本集團氣電產業市場佔有率31%，並簽訂了中國內地首個H級軍糧城、首個新型9F級廊坊項目。

國際市場方面：受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影響，市場需求下滑，2017年，本集團已草簽合同或中標的項目因工程進度原因未正式生效執行，未能計入電力工程業務正式訂單，但為2018年及以後提供了項目儲備，同時，本集團簽訂國際項目運行維護、改造合同12.7億元，同比增長近四倍。

電站服務產業方面：電站改造服務市場前景可期，但競爭激烈。2017年，本集團簽訂首個煤電成套改造百礦銀海項目技術協議，並簽訂首個靈活性改造大唐遼源合同。

另外，本集團在海水淡化、垃圾焚燒餘熱爐、石化設備、太陽能光熱、小汽輪機、預熱器等方面也取得了突破。

生產與服務

在主要產品產量方面，2017年，受國家能源調控政策影響，國內部分煤電項目暫停暫緩或下馬，同時，國內新招標項目持續減少、出口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部分在手執行煤電項目已明確暫停、暫緩執行，煤電產品在制量同比減少。為最大限度降低運營風險，充分考慮內外部形勢、用戶實際需求及項目執行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科學合理安排產品排產計劃，2017年完工電站鍋爐產品產量略高於去年同期，汽輪發電機、電站汽輪機產品產量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此外，由於年內所完工項目主要為小容量機組，導致本集團水輪發電機產品產量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2017年，本集團發電設備產量為1417萬千瓦，同比下降40.6%，其中，水輪發電機組產量190萬千瓦，同比下降53.9%；汽輪發電機產量1227萬千瓦，同比下降37.8%。電站汽輪機產量983萬千瓦，同比下降36.6%，電站鍋爐產量1709萬千瓦，同比增長0.8%。

在國際工程項目方面，2017年，本集團積極踐行「一帶一路」倡議，建設的巴基斯坦必凱9H級燃機項目創造從開工到點火17個月的紀錄，百路凱項目創造從落台到點火64天的世界紀錄；本集團總包並提供主設備的印尼萬丹項目投入商運，孟加拉巴庫項目提前並網，巴基斯坦薩希瓦爾66萬千瓦機組順利投運。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哈電國際公司」）在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第67位，提升21位，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13位，提升4位。

科研投入及成果

2017年，本集團科技支出13.8億元，完成科研課題257項，完成新產品80項，全年共獲科技獎勵27項，其中省部級以上16項。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鍋爐公司」）《高參數超超臨界二次再熱關鍵技術研究及工程示範》獲得中國電力創新大獎、《超（超）臨界煤粉鍋爐牆式切圓水平燃料分級燃燒技術》項目榮獲黑龍江省技術發明一等獎。

2017年，本集團充分發揮科技支撐作用，完成中央研究院組建的階段性工作；系統集成、成套改造、多能互補技術優化、工業大數據等課題完成年度計劃；建立科技和質量綜合競爭力評價模型；研製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世界首台全空冷300兆乏調相機——扎魯特2號機組一次並網成功；「燃煤耦合垃圾發電技術」通過國家能源局組織的評審，成為首個通過國家能源局評審的燃煤耦合垃圾發電技術；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水氫冷百萬千瓦等級汽輪發電機開發；大型煤電百萬單系列高加及蒸汽冷卻器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多級小焓降通流、高壓紅套內缸、閥門直連等汽輪機技術得到實際驗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新產品與新產業

2017年，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大力推進風力發電、光熱發電等新產業發展，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向船舶動力領域拓展，加大水處理、生物質耦合、垃圾發電、海島多能互補、高端閥門等領域研究力度，推動新產業發展進程。

管理與創新

事業部制改革取得實效。蒸汽發電事業部、電站服務事業部組建完成，人員基本到位，營銷全面啓動，運轉進入常態，蒸汽發電事業部在成套供貨上取得突出業績，電站服務事業部創新項目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展營銷渠道；燃機事業部強化營銷隊伍建設，按區域劃分市場，制定了中小燃機及分佈式能源發展實施意見；核電事業部推行「一對一」營銷、TOP10管理。

創新電站服務運營模式。實現「互聯網+聯儲+服務」模式落地，成功入駐國能e購商城；信息化服務平台完成集團側上線；煤電遠程智能運行維護及故障診斷系統開發全面啓動。

完成重型燃機合資談判。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約定組建重型燃機研發、製造和服務合資公司，為本集團重型燃機發展奠定基礎。(該合資項目需待雙方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全力推動軍民融合發展，成立船舶動力部，積極謀劃軍民融合成略合作。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

2017年，本集團用於重點建設和技術改造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81億元，主要項目包括：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核電汽輪機核心能力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核主泵機組製造基地能力完善項目，該等項目是針對核電產品實施的技術改造項目，可滿足本集團核電技術發展需要，提升核電產品核心製造能力，並可突破核電常規島主設備和關鍵部件製造瓶頸，目前，項目土建部分已完工；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關鍵核級泵及天然氣長輸管道關鍵設備製造能力提升項目，該項目將滿足本集團百萬千瓦級核電主泵和天然氣長輸管道用大功率同步電機的自主化生產需要，提升產品核心製造能力，目前，項目正在進行設備採購及安裝調試；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執行迪拜哈翔項目在迪拜購置公寓樓項目，該項目將作為中方項目管理人員生活營地，目前已完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2018年，本集團計劃投資6.48億元用於重點建設和技術改造項目，其中自有資金4.11億元，貸款0.16億元，國撥資金2.21億元。主要用於上述項目後續推進，哈電集團(秦皇島)重型裝備有限公司高溫氣冷堆蒸汽發生器、回熱器與試驗本體工藝開發及產品製造項目，哈電集團(秦皇島)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核電核島主設備製造自主化完善項目等，該等項目的實施將提升本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競爭力，促進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核電發展，突破產品質量、批量成套製造的瓶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本集團銷售規模繼續保持穩中有升態勢，但受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發展趨勢影響，產品訂單價格下降，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繼續升值，應收款賬期延長，阻礙盈利水平提高。

本集團2017年收入及業績之業務分部分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四十八)。

利潤

2017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9,423萬元，同比下降53.00%；每股盈利人民幣0.14元，同比減少0.16元。本集團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應收賬款賬期延長，且暫停緩項目增多，撥備增加；二是人民幣升值，匯兌損失增加；三是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營業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154,032萬元，同比增加1.98%。其中火電主機設備(含煤電設備、氣電設備等產品)營業收入為1,387,164萬元，佔營業收入的43.98%，同比增加13.99%；水電主機設備營業收入為114,621萬元，佔營業收入的3.63%，同比減少53.86%；電站工程服務營業收入為1,070,484萬元，佔營業收入的33.94%，同比增加7.99%；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營業收入為133,908萬元，佔營業收入的4.25%，同比減少6.86%；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營業收入為244,598萬元，佔營業收入的7.76%，同比減少16.11%；核電產品營業收入為203,258萬元，佔營業收入的6.44%，同比增加1.14%。本集團整體銷售規模保持穩定，氣電設備及百萬等級電站汽輪機產品銷售使火電主機設備板塊收入比例提高，但隨著國內老舊機組改造工作陸續完成，輔機配套及機組改造項目市場規模持續下滑，相應板塊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2017年，本集團出口收入為1,060,315萬元，佔營業收入的33.62%，同比增加50,151萬元，主要出口亞洲、南美洲等地區。其中，出口亞洲874,092萬元，出口南美洲116,463萬元。

成本

2017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2,726,795萬元，同比增加2.41%，主要原因是銷售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本集團經營業務實現毛利427,237萬元，同比下降0.70%，毛利率為13.55%，同比下降0.36個百分點。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230,052萬元，同比增加1,709萬元，毛利率為16.58%，同比下降2.18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8,233萬元，同比減少746萬元，毛利率為15.91%，同比上升8.27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49,733萬元，同比減少29,265萬元，毛利率為4.65%，同比下降3.32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19,521萬元，同比減少3,283萬元，毛利率為14.58%，同比下降1.28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毛利為57,763萬元，同比增加5,814萬元，毛利率為23.62%，同比上升5.80個百分點；核電產品毛利為51,936萬元，同比增加22,754萬元，毛利率為25.55%，同比上升11.03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一是由於國內火電產能過剩，產品市場投放量逐年下降，產品中標價格持續走低；二是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鋼材價格上漲較快，期末鋼材價格指數比期初增長22.4%，產品材料成本大幅提高；三是人民幣升值，電站工程服務項目折算合同價格下降，項目綜合盈利能力被削弱。

期間費用

2017年，本集團發生銷售費用63,938萬元，同比增加114萬元，增幅為0.18%；發生管理費用225,371萬元，同比增加11,701萬元，增幅為5.48%，其中人工成本同比有較大增幅；發生財務費用32,279萬元，同比增加19,528萬元，增幅為153.16%，人民幣升值使匯兌損失增加。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四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銀行借款和公司債券。本集團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母公司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28,357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208,934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308,357萬元，比年初增加99,423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20,000萬元，比年初增加20,0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續的銀行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未發生過債務違約情況，尚未到期借款已做好償付計劃，無違約風險，相關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細節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三)及附註五(三十五)。

貨幣資金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為1,616,524萬元，比年初減少192,467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69,225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50,912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29,383萬元。本集團主要客戶資金狀況趨緊，大規模以票據替代現金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貨幣資金呈下降趨勢。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6,483,809萬元，比年初減少102,941萬元，降幅為1.56%。其中流動資產5,601,879萬元，佔資產總額的86.40%；非流動資產881,930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3.60%。

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869,594萬元，比年初減少252,915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4,707,555萬元，佔負債總額的96.67%；非流動負債為162,039萬元，佔負債總額的3.3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5.10%。

所有者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487,075萬元，比年初增加143,766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8.71元，比年初減少1.05元。期內，本集團淨資產收益率為1.3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0.11:1，年初為0.33:1。本集團30億元公司債券於2018年3月到期，2017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項目，非流動負債下降幅度較大。

或有負債及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176萬元資產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為160,361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本公司過往年度發行股票、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已全額使用，本年度募集資金127,000萬元尚未使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

展望

綜合分析國內外形勢，中國發展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甦，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需要應對可以預料和難以預料的風險挑戰。

從發電設備製造業市場形勢看，煤電市場下滑態勢仍將持續，大型機組需求銳減，中小機組有一定需求；水電市場迎來抽水蓄能發展高峰；氣電市場保持上揚態勢；核電市場業內重啓的呼聲漸高；電站服務市場節能減排改造潛力較大，供熱與發電兼顧改造有一定空間；新能源市場發展迅速。發電設備製造業既有挑戰又有機遇，必須依靠改革創新加快培育發展新動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以「十三五」規劃為統領，以高質量發展為中心，繼續在提高煤電市場競爭力上下功夫，優化機組性能，加速向清潔高效煤電轉型；加快推進抽水蓄能機組設計製造的自主化進程；積極參與氣電國家重大專項實施，提高國產化製造水平；不斷完善核電產業能力建設，補齊能力短板；構建全產業鏈服務模式，推動向製造服務型轉變；加快技術引進，推動風電、光熱等產業快速發展；在新能源產業領域實現突破。著力抓好創新、運營、轉型、改革、補短板等重點工作，渡嚴冬、健體魄，走上復興之路。

於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斯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曾任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副市長，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三年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兼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偉章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常委。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學及河流動力專業，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清華大學博士學位。吳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大電機研究所水輪機室副主任、副所長、水電分廠副廠長，電機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產品設計部副部長等職務。一九九九年起任電機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電機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還兼任水力發電設備國家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第七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張英健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燃氣輪機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張先生一九九一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項目處工程師、項目經理、商務代表，副處長，原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宋世麒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高級政工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宋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電機廠技工學校，後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宋先生一九八零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團委幹事、副書記、書記、特電分廠黨支部書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本公司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起任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一九五四年七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參加工作，曾任外經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幹部、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司處長(副司級)，參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組建，曾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籌備組業務組負責人、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兼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對外優惠貸款部總經理兼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賣方信貸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二零零一年起歷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黨校校長等職務，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文星先生，一九五三年十月出生，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歷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北京代表處副主任、國際合作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金沙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籌建處副主任、向家壩工程建設部主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董事、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民先生，一九五四年七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山東濟寧發電廠副科長、副主任、主任，山東聊城發電廠副廠長、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廠長，山東聊城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山東石橫發電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山東鄒縣發電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主任，呼倫貝爾能源開發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起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田民先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出生，大專學歷，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南昌飛機製造公司財會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洪都飛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休，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渤先生，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哈爾濱工業大學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于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二零零零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二零零二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二零一五年起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

劉登清先生，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產評估師、礦業權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CEO。現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信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財政部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評審專家，國務院國資委評估項目審核專家組成員，中國併購交易師考核與認證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準則技術委員會委員、企業價值評估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第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審委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四、五屆併購重組委委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職工代表監事

張文明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集團汽輪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工藝材料研究中心工藝員、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技術管理處副處長、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汽輪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張軍泉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一九八六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線圈分廠技術員、技術室副主任、副廠長、廠長，電機公司裝備部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獨立監事

徐二明先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生，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留校參加工作，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一年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加大學管理教育項目辦公室主任，後任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副主任(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和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七年任院長，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二零一七年五月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智全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哈電集團公司總會計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劉先生一九九一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鍋爐廠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鍋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王德興先生，一九五九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現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濟師，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鍋爐廠中央實驗室實驗員，重容分廠書記代廠長，本集團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管子一分廠書記、廠長，水冷壁分廠廠長，副總經濟師兼勞資人事教育處處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張海權先生，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同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鍋爐廠機修分廠工程師，廠黨委辦公室秘書及主任助理等職務。張先生一九九四年參加哈電集團公司股改及本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先後任本集團鍋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計劃處副處長及企業管理處處長、審計法律處處長等職務。一九九八年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一九九九年任阿城繼電器集團公司及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曲哲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副總裁。曲先生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獲碩士學位，同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助理工程師、駐巴基斯坦商務代表、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任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開發部副經理，巴基斯坦烏奇聯合循環電站工程項目副總經理兼經營開發部副經理，公司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起月任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公司秘書

艾立松先生，一九七零年三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艾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艾先生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哈爾濱電機廠職員，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哈爾濱南馬路營業部總經理，哈電集團公司投資證賄垢孩歿歿象冁炅礼謀暉炅明標娶嫫。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發電設備的生產、銷售及電站工程服務業務，目前主要的業務板塊有：大型火電、水電、核電及其輔機成套設備製造，電站項目交鑰匙工程，艦船動力裝置和電氣驅動裝置等主導產品開發、設計和製造。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中國為基地，其中約三分之二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品出口收入為人民幣1,060,315萬元，佔總營業收入的33.62%，主要的出口地區為亞洲、南美洲等，其中，亞洲佔27.71%，南美洲佔3.69%。

業務回顧

有關2017年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主要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2017年，本集團積極做好風險信息收集與分析，結合行業特點，從戰略、市場、財務、法律、運營五類風險信息進行歸類、匯總、加權、分析，採取「自下而上、縱橫並進、內外結合」的評估方式，識別出可持續經營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等6項主要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風險	風險情況說明	採取的主要措施
可持續經營風險	企業在經營或財務方面存在的可能導致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風險的事項或情況。	① 大力深化改革； ② 加快產業結構調整； ③ 持續內部挖潛，降本增效。
應收賬款風險	企業按合同約定收取項目進度款及質量保證金，但實際業務中進度款及質量保證金不能及時回收，形成壞賬風險，甚至無法回收。	① 及時掌握應收賬款規模狀況； ② 加大考核力度，全面清理應收賬款； ③ 重點做好陳欠賬款回收； ④ 適當時機積極採取法律手段。
市場競爭風險	市場使企業面臨不能實現其預期利益目標的危險，甚至在經濟利益上受到損失。	① 傳統產業板塊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② 保持央企和省屬用戶市場份額，挖掘民營企業市場潛力； ③ 加大國際市場開發投入； ④ 重點佈局電站服務產業板塊； ⑤ 積極開拓和佈局新能源產業板塊。
技術(科研成果)落後風險	企業經營活動中由於技術(科研成果)發展保守、停滯不前，對企業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加強主要產業前沿、關鍵技術研究，加快產品技術優化升級。
存貨風險	因價格變動、過時、自然損耗等損失引起存貨價值減少或者企業由於缺乏存貨管理意識、管理機制導致的存貨週轉緩慢、存貨損失大等現象的風險。	① 降低存量，加大考核力度； ② 加大對存貨物資代用、串用力度； ③ 加強採購計劃管理。
產品質量風險	由於產品的缺陷或瑕疵對企業帶來經濟利益上的負面效應和消極影響。	① 加大質量責任落實力度； ② 開展產品質量大檢查； ③ 落實產品質量改進項目並取得實效； ④ 完善用戶滿意度評測； ⑤ 提升產品製造質量過程控制。

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有關2017年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重要事項揭示》一節。

環保政策及績效

2017年，本集團持續踐行「友好環境、溫馨家園」的社會責任觀，突出科學發展主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質量，以提升企業營運價值；持續踐行環境保護責任，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市場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兼顧相關方利益，締造互惠共贏關係，持續推進企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另行單獨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續)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2017年，本集團概無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發生，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如下：

主要法律法規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公司對外簽訂的業務合同需具備合同法規定的基本要件。	1.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對外簽訂的業務往來合同均需公司法律顧問審核。 2. 法律顧問著重對合同中的合同主體、合同標的、數量、質量、價款或報酬、履行期限、履行地點、履行方式、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方式等主要條款進行審核，提出修改意見，嚴控本公司合同法律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作為證券發行人所需遵守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聘請有專業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證券發行人相關工作，並制定有相關制度用於規範公司內部管治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公司對外投標和對外採購必須按照招投標法嚴格執行。	1. 本公司參加投標，必須要成立專門的投標小組，召開投標前評審會，經營、財務、法律等部門參會並提出專業意見。 2. 本公司按照《招標管理辦法》等制度，採購達到一定數額的商品或服務必須採用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等方式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公司與員工訂立僱傭關係或解除僱傭關係必須嚴格遵守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的規定。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有經法律部門審核的固定的勞動合同範本及解約條款。
知識產權法律，主要包括： 《著作權法》、《專利法》、		

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情況

1. 僱員情況

2017年，本集團平均職工人數17,926人，其中女性職工3,107人，佔比1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崗職工人數15,459人，其中女性2,830人，佔比18.3%。在崗職工中55歲以上1,267人，佔比8.2%；50-54歲2,588人，佔比16.7%；40-49歲4,329人，佔比28.1%；30-39歲5,169人，佔比33.4%；29歲以下2,106人，佔比13.6%。

2017年，本集團職工總數較2016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國內煤電需求下降，本集團實施減員增效，減少用工成本，以增加企業市場競爭力。

2017年，本集團共組織各項培訓1,712班次，累計5.7萬餘人次。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合同額佔總採購額比例為19.57%，其中，最大的供貨商為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SNC，佔總採購額比例為9.01%，其他為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3.41%，GE ENERGY PARTS INTERNATIONAL,LLC佔2.76%，日本三菱公司佔2.36%，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佔2.03%。

3. 主要客戶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同額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29.74%，其中，最大的客戶為National Power Parks Management Company (pvt.) Limited，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8.20%，其他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5.76%，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佔5.61%，哈翔燃煤電廠項目公司佔5.35%，土耳其速馬項目業主Kolin公司佔4.8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者)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名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及附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七。

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營業收入為3,154,032萬元，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9,423萬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利潤表中。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派發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59.78萬元(本公司2016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派發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130.42萬元)。

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按2018年3月23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市場價計算，即1元人民幣折合1.2393元港幣，H股股東每股可獲股息0.0186元港幣。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2017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有關派發股息之暫停過戶

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5日派發，並定於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8年6月11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8年6月11日)當日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待股東提出退稅申請，提供相關數據，並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部分予以返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按照公司所在地稅務機關要求，對於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需提供個人護照信息，為此，請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本公司H股股東於股息派發日三十日前將個人護照複印件或掃描件發送至本公司聯繫地址，對於未提供個人護照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匯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與董事、監事訂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條所規定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要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的本集團與哈電集團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工監事不領取董事及監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公司的相關人員酬金情況釐定。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單位：人民幣元)

	袍金	工資與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0	0	0	0
吳偉章先生	0	482,500	76,572	559,072
張英健先生	0	458,600	74,047	532,647
宋世麒先生	0	448,700	76,572	525,272
	0	1,389,800	227,191	1,616,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2017.3.20任職)	0	50,000	0	50,000
胡建民先生(2017.3.20任職)	0	50,000	0	50,000
于文星先生	0	60,000	0	60,000
于渤先生(2017.3.20辭任)	0	0	0	0
劉登清先生(2017.12.29辭任)	0	100,000	0	100,000
	0	260,000	0	260,000
監事				
馮永強先生	0	448,700	76,572	525,272
陳光先生	0	372,480	75,435	447,915
張軍泉先生	0	290,808	53,417	344,225
張文明先生	0	274,339	31,068	305,407
朱鵬濤先生(2017.5.26任職)	0	142,260	19,026	161,286
徐二明先生(2017.5.26辭任)	0	40,000	0	40,000
	0	1,568,587	255,518	1,824,105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四名人士酬金等級高於港幣100萬元但低於150萬元，一名人士酬金等級高於港幣150萬元但低於200萬元。

	袍金	工資與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薪酬合計	港幣0萬元	港幣588.85萬元	港幣106.79萬元	港幣695.64萬元

或然負債 – 擔保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內擔保額總計人民幣141,910萬元，無對外擔保。擔保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該條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本公司亦在年內為所有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證券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重大證券投資情況。

員工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2017年，本集團繼續深化分配制度改革，進一步加大企業薪酬分配向生產骨幹傾斜、向重要貢獻的關鍵崗位傾斜、向核心骨幹傾斜的力度；實現企業員工收入分配能升能降，激發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實現收入分配與經濟效益增長、勞動效率提升相匹配，構建和諧的收入分配關係。

2017年，本集團工資總額174,474萬元，本集團暫無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及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固定資產為596,072萬元，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五)。

可供分配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未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99,104萬元，本公司年內的未分配利潤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建議。

重大訴訟事項

本集團2017年年內之重大訴訟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8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所屬的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公司等企業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重新認定，將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對公司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03年10月15日開始，本集團新接出口產品定單退稅率平均為13%。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本集團已被納入增值稅轉型改革的範圍，可以抵扣購進設備所含的增值稅。

按照2016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的若干意見》精神，本集團享受支持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振興的相關優惠政策。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用以規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負責相關工作的責任部門進行內部監控，包括經濟運行部、資產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局。相關制度及定價政策的修訂由本公司負責相關工作的責任部門執行，由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由負責相關工作的責任部門對定價相關制度、程序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管，同時各附屬公司由相關部門對相關制度、程序及執行進行監管，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能夠按照制度執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之依據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詳細列示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進行情況，以及核數師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進行情況出具的審核函件，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管理層查詢，確保取得足夠數據審核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確保獨立(i)發行人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及(ii)發行人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其內部審核功能亦會審核這些交易。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本公司亦確定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外，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除本集團外的附屬公司(「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萬元，本期實際發生額為零；向其出售產品交易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實際發生人民幣556萬元；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最高限額為人民幣8,400萬元，實際發生人民幣5,541萬元；向其購買產品交易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9,500萬元，實際發生人民幣6,128萬元，各項交易額均未超過最高限額。

2.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額度為人民幣22,000萬元，實際發生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高額度為人民幣280萬元，實際發生為零，均未超過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委託管理合同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將向哈電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人事及勞動工資管理(含外事管理)、科技質量管理、資產財務管理、綜合計劃管理、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審計內控管理、投資管理、戰略發展管理、法律事務管理、信息化管理、營銷管理、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監察工作管理、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哈電集團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每年人民幣328萬元，協議期限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哈電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額支付管理費用人民幣328萬元。

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約定由哈電集團公司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000萬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該項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發行股份情況。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中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確認：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確認情況如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發行股份情況

2017年9月4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簽訂《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約定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000萬元認購新內資股(「本次發行」)。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哈電集團公司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000萬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4.56港元每股的價格向哈電集團公司發行329,717,000股內資股，並於2018年1月18日完成內資股股份登記。發行股份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原因

為了促進整體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強核電及燃機產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向哈電集團公司發行內資股所募集資金能夠為本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改善本公司資本負債結構，從而令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 發行類別

本次發行採取定向增發方式，所發行股份為內資股。

3. 發行數目及面值總額

本公司本次共發行329,717,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面值總額人民幣329,717,000元。

4.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4.56元港幣／股，折合人民幣約3.85元／股，相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溢價10%。

5. 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扣除發行費用，本次發行本公司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約為人民幣3.84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6. 認購人簡介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7. 有關證券在發行當日的市價

於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H股收盤價為3.36港元／股。

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
- (2) 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股本情況

股本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為1,376,806,000股，其中哈電集團公司持有701,235,000股內資股(國有法人股)，佔總股本的50.93%，境外H股股東持有675,571,000股H股，佔總股本的49.07%。

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止，本公司總股本為1,706,523,000股，其中哈電集團公司持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國有法人股)，佔總股本的60.41%，境外H股股東持有675,571,000股H股，佔總股本的39.59%。

主要股東股本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發佈之日止，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身份	佔有關 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 股本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01,235,000	實益擁有人	100%	50.93%
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止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30,952,000	實益擁有人	100%	6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東持股量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股量最多的首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百分比	備註
1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701,235,000	50.93%	國有法人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7,744,598	45.59%	H股
3	TANG KEUNG LAM	28,000,000	2.03%	H股
4	TANG'S INVESTMENTS LIMITED	17,000,000	1.23%	H股
5	YIP CHOK CHIU	360,000	0.03%	H股
6	LU NIM KWOK ALBERT U/D	250,000	0.02%	H股
7	CHEUNG YUM TIN	200,000	0.01%	H股
8	HO YUN HUNG	200,000	0.01%	H股
9	NG KAM WAN	110,000	0.01%	H股
10	HO CHI KUN	88,000	0.01%	H股

H股股東股權分析

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東持股量如下：

範圍	人數	持股數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1-1,000	4	402	0.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等事項，並與董事會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核數師財務審計工作年限的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將原中國境內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事務所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本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50萬元，該事務所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該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於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嚴格履行監管職責，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股利分配等重要事項決策實施全面監督，並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促進了本公司各項工作的健康開展。

期內，本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3次，親身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

2017年度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 會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列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馮永強先生	3	3	100%	5	5	100%
陳 光先生	3	3	100%	5	5	100%
張文明先生	3	3	100%	5	5	100%
張軍泉先生	3	3	100%	5	5	100%
朱鵬濤先生	2	2	100%	3	3	100%
徐二明先生	1	1	100%	2	2	100%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各項相關工作情況，監事會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期內，本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按上市公司的規範程序運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為本公司平穩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監事會報告書(續)

2.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等方面勤勉盡責。董事會及各位董事能夠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等重大事項依法依規決策；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全面推進各項工作，保障公司持續健康運營。期內，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損害本公司利益、股東和員工合法權益的行為。
3.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有關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系統組織機構完整、制度健全，財務工作能夠按照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要求有序運行。董事會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年度財務報告和紅利分配方案等相關資料，均能夠客觀、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紅利分配方案兼顧了股東權益和本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4. 監事會審核了董事會工作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期內本公司各項相關工作情況。

監事會由衷感謝本公司各位同仁及股東的信任和支持，並將一如既往，不斷探索新的監督途徑和方法，進一步整合監督資源，促進管理提升，助力和保障本公司各項工作目標的順利實現。

承監事會命

主席

馮永強

於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規定，積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期間，2017年3月20日，根據國家幹部管理有關規定，于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委任朱鴻傑先生、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9日，因須專注其他個人業務，劉登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斯澤夫(董事長)、吳偉章、張英健、宋世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于文星、胡建民

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因須專注其他個人業務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而本公司正在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缺少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大多數。本公司現時已增補一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委任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共有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渤先生、朱鴻傑先生、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

期間，2017年3月20日，于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朱鴻傑先生、胡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9日，劉登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1日，田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本着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揮其經驗和特長，在完善公司治理、制訂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連交易審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規範化、科學化，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董事會會議

於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商討、決策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投資方案、公司運營及財務表現、重大人事任免、重大機構調整。其中5次為董事親身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定期會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決策事項未有異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2017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委任董事代 為出席次數	出席率
斯澤夫先生	12	12	0	100%
吳偉章先生	12	12	0	100%
張英健先生	12	12	0	100%
宋世麒先生	12	12	0	100%
于 渤先生	2	2	0	100%
朱鴻傑先生	10	9	1	90%
劉登清先生	12	12	0	100%
于文星先生	12	12	0	100%
胡建民先生	10	10	0	100%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公司董事會必須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其能了解應盡的職責，保證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得以貫徹執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2017年內，本公司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各1次，所有董事均親身列席了股東會會議。

2017年度董事列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列席股東會 會議次數	親身列席次數	出席率
斯澤夫先生	3	3	100%
吳偉章先生	3	3	100%
張英健先生	3	3	100%
宋世麒先生	3	3	100%
于 渤先生	0	0	0
朱鴻傑先生	3	3	100%
劉登清先生	3	3	100%
于文星先生	3	3	100%
胡建民先生	3	3	100%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任期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每屆三年。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履職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對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重大事項予以決策，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於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嚴肅探討，謹慎決策，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通訊溝通等多種形式，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並對這些事宜充足討論，每名董事均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探討研究公司發展事務，確保了公司發展戰略、方向正確性，保障了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公司的運營與日常事務的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於2017年，本公司管理層認真負責，兢兢業業，不斷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防範風險，保證了公司全年平穩健康發展。

董事培訓

參與持續發展及培訓能讓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和問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2017年內，本公司積極組織各董事參加培訓及持續發展機會，並報告公司日常經營情況簡報及市場訊息，全體董事履職所需技能和知識得到加強。

於2017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國資委—清華大學董事專題培訓班」等培訓課程，聽取了中央企業供給側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專題講座；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了「中國製造2025研討班」等培訓課程。2017年，本公司董事共參加培訓合計800課時以上。這些課程進一步提高了董事的技能與知識，使董事在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作出了更大的貢獻。

董事長及總裁

於2017年內，本公司董事長為斯澤夫先生，總裁為吳偉章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總裁主持管理層工作，負責管理運作及統籌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做出日常決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由本公司董事組成。

於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召開情況為：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3次。每名董事都親身出席了其擔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並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發表了高水平的、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2017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應參加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參加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參加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參加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斯澤夫先生				2	2	100%						
吳偉章先生										3	3	100%
張英健先生										3	3	100%
宋世麒麟先生							1	1	100%			
于 渤先生	1	1	100%	1	1	100%						
朱鴻傑先生	2	2	100%				1	1	100%			
劉登清先生	3	3	100%	2	2	100%	1	1	100%			
于文星先生	3	3	100%				1	1	100%	3	3	100%
胡建民先生				1	1	100%				2	2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與會計專業標準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符合程度進行監督，審核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核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對存在問題與境內外審計師溝通等。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部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017年3月20日前，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登清先生、于渤先生及于文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7年3月20日，于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時朱鴻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登清先生、朱鴻傑先生及于文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7年12月29日，劉登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朱鴻傑先生和于文星先生，主任委員暫時空缺。2018年3月21日，田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田民先生、朱鴻傑先生和于文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序號	工作摘要
----	------

- | | |
|---|---------------------------------|
| 1 | 同意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 |
| 2 | 同意公司在合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項並提交董事會 |
| 3 | 同意子公司資金續貸事項並提交董事會 |
| 4 | 同意子公司資產減值準備財務核銷事項並提交董事會 |
| 5 | 同意公司2016年年報內容並提交董事會 |
| 6 | 同意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
| 7 | 同意公司2017年中報內容並提交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2017年度報告所收錄的財務報表，確信財務報表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並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已採納有效監控機制，對存在的問題及時予以整改；本公司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董事人選及高管人員聘任提出建議等。

2017年3月20日前，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斯澤夫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由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7年3月20日，于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胡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斯澤夫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胡建民先生，由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7年12月29日，劉登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斯澤夫先生和胡建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由本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8年3月21日，田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斯澤夫先生、胡建民先生和田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二，由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序號	工作摘要
----	------

1	
---	--

	1
--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管治政策、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有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2017年3月20日前，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于文星先生，由執行董事吳偉章先生擔任主任委員；2017年3月20日，胡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由執行董事吳偉章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由執行董事吳偉章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於2017年，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序號	工作摘要
----	------

1	同意相關重大投資事項並提交董事會
---	------------------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於2017年，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因須專注其他個人業務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而本公司正在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缺少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大多數。本公司現時已增補一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委任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核數師及其酬金

2017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業務酬金為25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未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關連交易函件等服務支付酬金。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聯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度報告所收錄的財務報表，確信財務報表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於2017年，艾立松先生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由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協助艾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於2017年度，艾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舉辦的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董事會應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

本公司保護股東的權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倡導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決定權，股東可就任何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將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通過電話、傳真、電郵等多種渠道與公司聯繫，股東的建議可以順暢地反饋到公司董事會。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公司管治報告(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不斷加強信息披露和推進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規定，做到信息披露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及時發佈中期業績報告和年度業績報告，並就關連交易、董事變更、公司盈利情況等重要信息及時進行披露，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認真接待投資者，2017年，共與80餘人次進行了交流，並通過舉行新聞發佈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等活動，向投資者闡述公司的最新動向和發展前景，加強了與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機構為董事會秘書局。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履行各項義務，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章程的修改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修改內容如下：

1. 更新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修訂前：

第三條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230100100004252。

修改後：

第三條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2. 增加黨建工作要求

(1) 「第一章總則」增加：

第七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同時，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七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2) 「第十二章董事會」增加：

第八十七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3) 增加「黨委」一章：

第十四章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1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同時，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續)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 (五) 應當由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現行章程「第十四章總裁」及後續章節、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3. 更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修訂前：

第十五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7,680.6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
-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7,680.6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680.6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652.3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
-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652.3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095.2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52.3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公司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全面落實《內部控制手冊》相關要求，開展內部控制體系完善、自我評價與持續改進工作，通過激勵措施和企業文化引導，確保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執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或有需要時對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經營運行和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於2017年，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進行了檢討，完成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產品與服務

3月，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就重型燃機合資項目簽署協議，約定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建立燃機基地，共同推進重型燃氣輪機在中國的研究製造。(該合資項目需待雙方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5月，本集團自主設計製造的巴基斯坦薩希瓦爾電廠2台66萬千瓦超臨界燃煤電站鍋爐圓滿投運，成為「一帶一路」中巴經濟走廊首個投運的能源項目。

7月，本集團承製的中國出口海外首堆「華龍一號」核電機組三台蒸汽發生器順利完成出廠驗收，成功發運。

截至8月，本集團建設的巴基斯坦BHIKKI 1180MW聯合循環電站項目和BALLOKI 1223MW聯合循環電站項目的4台世界最大容量9HA型燃機機組全部通過168小時可靠性試運行，創造多項記錄。

12月，本集團研製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世界首台全空冷300兆乏調相機——扎魯特2號機組一次併網成功，本集團成為首家具備300兆乏全空冷調相機製造能力的企業，成功將產業鏈條延伸至輸電設備。

12月，本集團自主設計、製造的世界首台「華龍一號」主泵電機試驗順利完成，標誌着本集團成為首個完全掌握華龍一號主泵電機關鍵技術，並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製造單位。

12月，本集團「燃煤耦合垃圾發電技術」通過國家能源局組織的評審，該技術成為首個通過國家能源局評審的燃煤耦合垃圾發電技術。

重要事項揭示(續)

重要合同

2017年，本集團所簽訂的重要合同如下：

簽訂時間	項目名稱
1月	國華錦界三期2×660MW超超臨界項目汽輪機、發電機供貨合同
2月	甘肅電投常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1000MW工程三大主機及其附屬設備供貨合同
2月	神華國華印度南蘇1號2×350MW燃煤發電新建工程鍋爐及附屬設備供貨合同
2月	廣西大藤峽3×200MW水輪發電機設備供貨合同
4月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貞豐4×350MW超臨界汽輪機、發電機組供貨合同
4月	天津華電軍糧城六期1套9H級650MW燃氣機組設備供貨合同
5月	畿內亞蘇阿皮蒂4×112.5MW水輪發電機組供貨合同
5月	中能建安龍2×350MW超臨界汽輪機、發電機設備供貨合同
6月	埃塞俄比亞千禧3×400MW水輪發電機組設備供貨及廠房設計合同
6月	中核集團三門3/4號機組給水泵及循環泵設備供貨合同
8月	大連國宏普蘭店2×350MW超臨界三大主機及附屬設備供貨合同
9月	瀋陽鼓風機集團廉江1/2#機組核電屏蔽主泵電機供貨合同
10月	巴基斯坦必凱1180MW聯合循環電站運行維護項目服務合同

重要事項揭示(續)

簽訂時間	項目名稱
10月	中電投廊坊9F級燃氣熱電項目設備供貨合同
10月	神華府谷電廠二期2×660MW項目三大主機設備供貨合同
11月	合普生(寧夏)6×200MW項目三大主機設備供貨合同
11月	中國三峽集團白鶴灘電廠8×1000MW水輪發電機組供貨合同

其他事項

5月，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完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委任。

9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哈電集團公司簽訂《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約定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認購新內資股。經國資委、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2018年1月，內資股認購事項順利完成，本公司向哈電集團公司成功定向發行32,971.7萬股內資股，募集資金12.7億元。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
3號樓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30100127575573H

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松北區
創新一路1399號
郵政編碼：150028
電話：86-451-82135727或58590070
傳真：86-451-82162088
網址：www.hpec.com

在香港的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斯澤夫先生

授權代表

吳偉章先生
劉智全先生

公司秘書

艾立松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29號院
茅台大廈28層
郵編：100029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1016室

上市資料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預托股份機構

紐約銀行
美國托存證券
22nd Floor West
110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索閱地點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局
中國
哈爾濱市
松北區
創新一路1399號

股東接待日

每月8日、18日、28日(節假日順延)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電話：86-451-82135727或58590070
傳真：86-451-8216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特別事項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9.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續)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